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09 年2 月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2009 年3 月14 日(星期六) 9: 30时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9 年3 月10 日(星期二)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解聘境外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于2009 年2 月12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08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3、审议《关于2009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

联方采购原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上述第3、4、5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09年3月12日-2009年3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3月12日下午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3、联系电话：（0716）8208232；传真：（0716）8208899

4、邮政编码：434001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9年3月14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续聘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解聘境外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	修订公司《章程》			
3	2009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			
4	与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			
5	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购买土地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